

证券代码：834986

证券简称：大利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7月20日，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利科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周荣伟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根据上述议案及内容，公司在册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5日。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新增投资者名单及拟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1	周荣伟	6,000,000	19,200,000	现金	直接持有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6年7月21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6年7月29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2016年7月21日至7月29日（含当日）期间，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验资指定帐号，否则视为放弃认购。

2、2016年7月29日（含当日）前，认购人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 czdljn@163.com 邮箱，同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519-85858388；传真：0519-83434383。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年7月29日（含当日）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银行账户：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西夏墅支行

银行账号：8813 2041 1210 1201 0000 6698 0

银行对增资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投资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8：00-17：30，认购期间的每周六、日不休息，国家法定假日休息。2016年7月29日前是指截止到2016年7月29日17：3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定验资帐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需注明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认购人汇入资金对应的可认购股份数与其签署的《新股认购协议》确

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资金对应的可认购股份、《新股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二者中较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四）对于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验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吴建民

（二）电话：13338809868

（三）传真：0519-83434383

（四）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申江路 30 号。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1 日